

万家聚优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 年 8 月 24 日

送出日期：2026 年 8 月 29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万家聚优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FOF）	基金代码	013741
下属基金简称	万家聚优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FOF）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13741
下属基金简称	万家聚优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FOF）Y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17246
基金管理人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5 月 10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基金中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一年，在该期限内不可赎回或转换转出。持有期结束后，可赎回或转换转出。
基金经理	任 崢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4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从业日期	1998 年 7 月 27 日
基金经理	贺嘉仪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4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4 年 11 月 24 日

注：贺嘉仪兼任投顾业务组合经理。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请投资者阅读《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稳健型目标风险策略基金，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包含 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以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政府支持机构债、次级债、中期票据、

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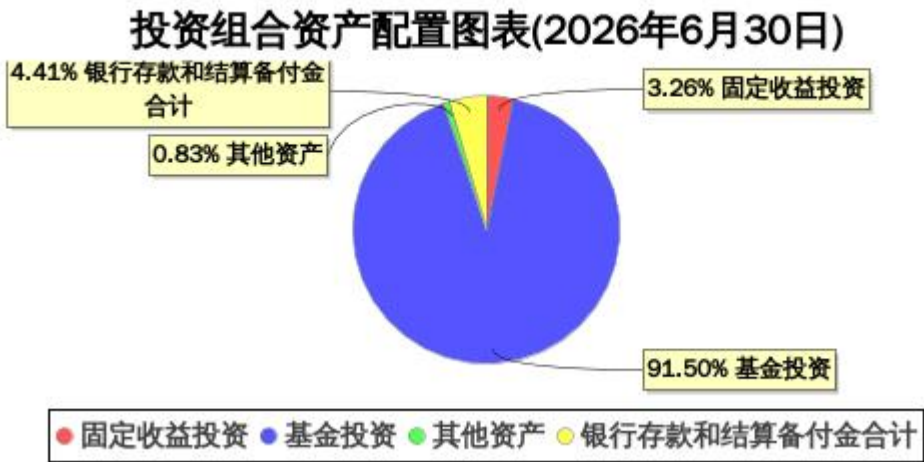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对股票、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等品种的合计投资比例为本基金资产的 0%-30%。本基金对商品基金的投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 10%；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15%。本基金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占股票资产的比例为 0-50%。每个交易日日终所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权益类资产的合计投资比例为本基金资产的 5%-30%。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其中混合型基金包含以下两种，一是基金合同中明确规定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为 60%以上的混合型基金；二是根据定期报告，最近四个季度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均在 60%以上的混合型基金。

主要投资策略	1、目标风险策略；2、基金筛选策略；3、商品型基金投资策略；4、基金调整策略；5、纪律性风险控制策略；6、股票投资策略；7、债券投资策略；8、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9、可转换债券与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10、其他。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12% +恒生指数收益率×3%+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0%+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本基金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FOF）。 本基金可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 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汇率风险、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等。

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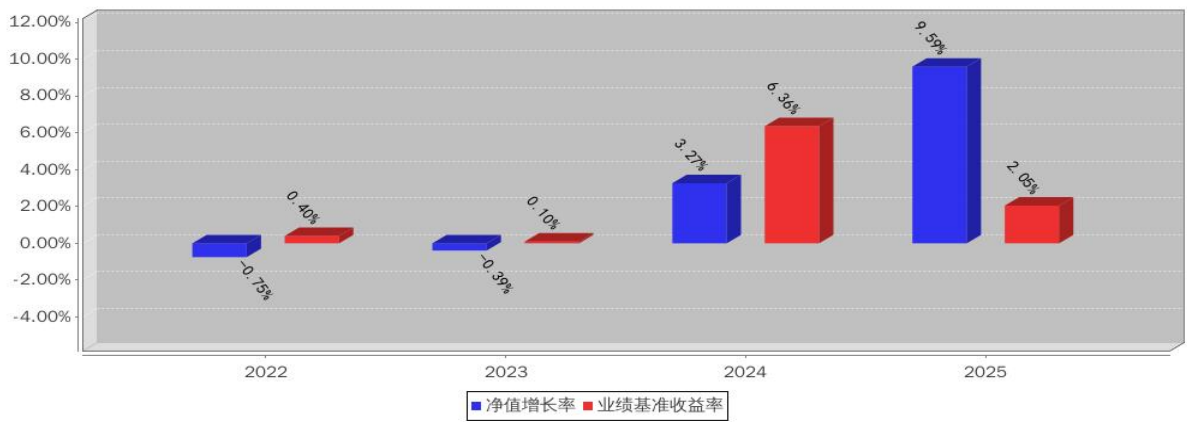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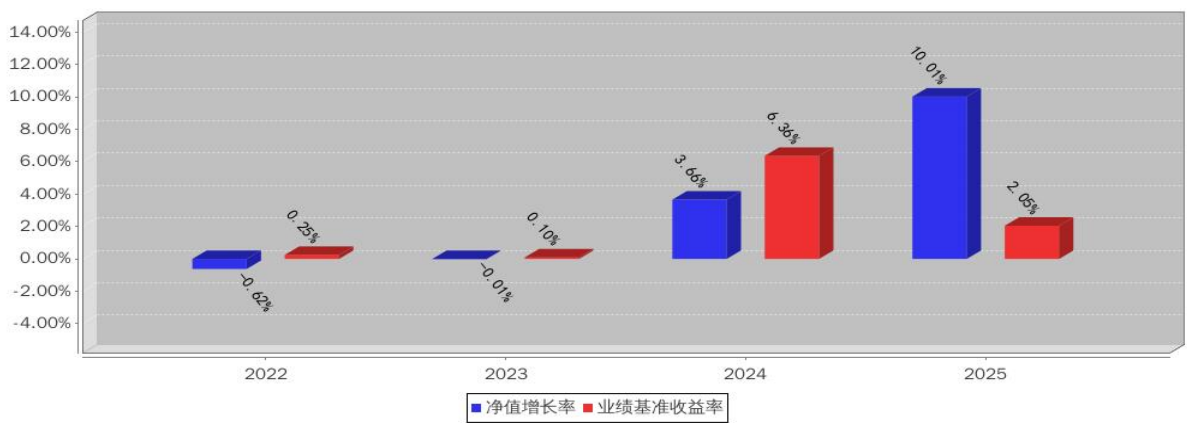
注： -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万家聚优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FOF）A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5年12月31日）



万家聚优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FOF）Y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5年12月31日）



注：业绩表现截止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万家聚优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FOF）A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 （前收费）	M<1,000,000	0.10%	特定投资者群体
	1,000,000≤M<3,000,000	0.08%	特定投资者群体
	3,000,000≤M<5,000,000	0.06%	特定投资者群体
	M≥5,000,000	1,000 元/笔	特定投资者群体
	M<1,000,000	1.00%	其他投资者
	1,000,000≤M<3,000,000	0.80%	其他投资者
	3,000,000≤M<5,000,000	0.60%	其他投资者
	M≥5,000,000	1,000 元/笔	其他投资者

万家聚优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FOF）Y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收费方式/费率
------	-------------	---------

/持有期限（N）		
申购费 （前收费）	$M < 1,000,000$	1.00%
	$1,000,000 < M \leq 3,000,000$	0.80%
	$3,000,000 < M \leq 5,000,000$	0.60%
	$M \geq 5,000,000$	1,000 元/笔

注：-

赎回费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为一年，不收取赎回费。

针对 Y 类基金份额，在满足《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可以依法领取个人养老金的条件及继承事项的情况下，投资人可提前赎回，前述业务的办理不受“最短持有期限”限制。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万家聚优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FOF）A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0.60%	
	万家聚优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FOF）Y	
	0.30%	
托管费	万家聚优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FOF）A	基金托管人
	0.20%	
	万家聚优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FOF）Y	基金托管人
	0.10%	
其他费用	按照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港股通标的股票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以及《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和持有人大会费用等，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上述费用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 0.3%，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Y \times 0.3\%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Y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text{前一日所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公允价值}) \times (\text{前一日 Y 类基金资产净值}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若为负数，则 EY 取 0；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 0.1%，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Y \times 0.1\%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Y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text{前一日所持有的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公允价值}) \times (\text{前一日 Y 类基金资产净值}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若为负数，则 EY 取 0。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万家聚优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FOF）A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持有期间	0.89%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万家聚优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FOF）Y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持有期间	0.49%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字样，但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基金管理人以任何方式保证本基金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投资者一定盈利，不保证最低收益，也不保证能取得市场平均业绩水平。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和其他风险等；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等品种，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

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港股。

本基金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的，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因本基金投资于其他基金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的 80%，由此可能面临被投资基金的业绩风险、赎回资金到账时间较晚的风险、双重收费风险、投资 QDII 基金的特有风险、可上市交易基金的二级市场投资风险、被投资基金的运作风险、被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营风险、被投资基金的相关政策风险等风险。

本基金定位为稳健型目标风险策略基金，本基金权益类资产的合计投资比例为本基金资产的 5%-30%。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其中混合型基金包含以下两种，一是基金合同中明确规定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为 60%以上的混合型基金；二是根据定期报告，最近四个季度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均在 60%以上的混合型基金。

本基金设置基金份额持有人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一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份基金份额不可赎回或转换转出。提示投资人注意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安排和相应流动性风险，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投资存托凭证的特殊风险。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

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的具体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本基金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FOF）。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净值会因为持有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而产生波动，持有基金的相关风险会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此外，本基金以 1.00 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 1.00 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与债券，基金投资者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本基金的 Y 类基金份额为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的基金份额类别，投资者仅能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购买 Y 类基金份额参与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根据个人养老金账户要求，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款项将在个人养老金账户内流转，投资者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具体业务规则请关注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根据基金合同的解决争议条款，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当事人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决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网址：www.wjasset.com][客服电话：400-888-0800]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